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政中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……」而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交通裁決事件所準用（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第1項、第236條參照）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抗告人謝政中因「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之違規事由，經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竹監苗字第54-54301754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2年度交字第23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猶未甘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以民國112年3月9日112年度交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程序不合、實體不究原則，礙難審酌其實體理由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收受補費裁定附規費繳款單後，旋向監所總務科報告申請代繳，經監所核准並持繳款單代繳時，已逾繳費期限，抗告人有心要繳納裁判費，無奈手續無法於5日內完成。原處分雖稱本件係於110年12月27日違規，然原告自106年迄今均在服刑，縱有心面對，亦屬困難。抗告人現已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請鈞院公正處理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無非係請求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惟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而抗告人迄同年月28日仍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原審法院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各1份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7至41頁）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抗告人所提之訴為不合法，是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後所繳納之裁判費300元，觀之抗告人所持以繳費之原審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為「112年5月22日」，並參照原審法院曾將本件抗告費用之多元化繳費單委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乙情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、39、45頁），上揭規費繳款單核屬本件抗告所應徵收之抗告費用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），並非補正起訴未繳之裁判費，抗告人容有誤會。另抗

告意旨其餘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其訴既已不合法，自毋庸再予論究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靜 華